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周潔冰博士, BBS, MH

區議員(依筆劃序)

伍婉婷議員, MH

李文龍議員

李均頤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林偉文議員

黃宏泰議員, MH

楊雪盈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博士, BBS, MH

謝偉俊議員, JP

鍾嘉敏議員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陳天柱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黃詠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簡啟恩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指揮官

陳杰峰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警民關係主任
陳倩雅女士	香港警務處北角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葉巧瑜女士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
林志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2
王慧菁女士	地政總署港島東地政專員
李佩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賈榮福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衛生總督察2
何均衡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盧偉聰先生	警務處處長	} 出席議程第 1 項
黃健偉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	
黃和平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政策研究及倡議總主任(社會保障及就業)	} 出席議程 第 13(d)項
黃慧賢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政策研究及倡議主任(社會保障及就業)	

缺席者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	----------------------

秘書

胡麗珊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灣仔
-------	----------------------

負責人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警務處處長盧偉聰先生出席灣仔區議會第十三次會議，與灣仔區議員交流。主席同時歡迎代表東區警區出席會議的北角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陳倩雅女士，首次出席會議的地政總署新任港島東地政專員王慧菁女士，以及代替劉志強先生出席會議的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衛生總督察2賈榮福先生。

2. 主席告知與會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請議員留意會議桌上的文件及印有建議討論時間的議程，並提醒議員每人可就每項議程發言三分鐘。

與部門首長會晤

第 1 項：警務處處長探訪

4. 主席請盧偉聰處長簡介香港警務處的工作。

5. 盧處長向議員簡介香港警務處在灣仔區舉辦的防罪和滅罪活動、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的全港整體罪案情況、不同類型罪案的數字及破案率、灣仔區整體罪案及治安情況、警方針對各類型罪案採取的打擊措施，以及提升青少年防罪和滅罪意識及社會責任感方面的工作。

6. 李文龍議員表示，天后選區和維園選區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由東區撥歸灣仔區，而現時大部分政府部門，都是由其灣仔分區去負責提供服務，唯獨是警區方面依然不變，繼續由東區警區和灣仔警區共同負責。由於他的選區一直都是由東區警區負責，而另一半由灣仔警區負責，在行政和運作方面都帶來不便，亦令市民感到奇怪為何選區撥歸灣仔區，但警區又不變，而且每次開會時灣仔警區和東區警區都需要分別派人員出席，造成浪費人手的情況。為了節省行政工作及方便運作，他強烈要求將天后選區和維園選區撥歸灣仔警區處理，使政策更加統一，運作亦會更順暢，而且減少浪費人手，希望處長能夠盡快處理。

7. 鄭琴淵議員恭喜處長，多類罪案的罪案率都有所減低，尤其是家庭暴力、毒品等等。她另希望向處長請教，最近報章報導有關恰特草，又即東非罌粟，似乎是一種毒品，她知悉警方已經就此做了很多工夫，並緝獲了很多這類物品。她詢問，由於販毒集團利用香港的物流公司，將恰特草運去外地，會否有部分會流入香港市面；而警方對恰特草有什麼防範措施，會否採取一些行動或者計劃與國際組織合作去打擊。

8.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認為有必要增加港島交通督導員的編制。現時全港交通督導員的編制有 289 人（註：會後更正為 298 人），而港島區只有 81 人。港島區有很多泊在路邊的車輛，亦有很多私家車，因此違泊問題、超速問題等等都十分需要交通督導員去處理。舉例說浣紗街、禮頓道等都是違泊黑點，應該調派交通督導員長駐在這些黑點。議員聯同警方已實地視察了無數次，但解決方法都是要依靠執法，因此她希望警務處可以增加交通督導員的編制，以便前線分工。她特別想提出大坑道的超速問題，希望警方可以加強這方面的執法。
- (ii) 有關七一民陣申請使用波斯富街和東角道被拒的事件，她指出以人流管理的原則，理應不希望將所有人逼入維園；再加上近年遊行人士傾向在銅鑼灣港鐵站附近直接加入遊行隊伍，從疏導人流的角度去考慮，她認為應該開放多些內街，如東角道、紀利佐治街或波斯富街等內街作為集合地點。因為每次有遊行的時候，居民都覺得相當不便。她希望警方可以根據人流管理的原則，考慮更多其他的可行性。
- (iii) 她相當關注剛才處長提到灣仔區有 819 宗非禮案件。可能署長認為由原本 925 宗減少至 819 宗，已有回落的趨勢，但她希望警方加強對受害人在舉報案件時，採取的措施或提供的支援。她認為當受害人要去舉報非禮案件或者性罪行時，需要面對相當大的心理壓力，以往亦有其他地方會安排社工陪同受害人去落口供，但在香港可能由於人手方面或者其他各種因素而未能配合。她建議請前線警務人員多些以同理心或者避免以一些質問的態度為受害人落口供，雖然有些問題相對敏感，但這已經能令受害人感覺較良好；而她相信在這方面不單止是要對受害人進行宣傳，亦可給予警務人員一些指引。

9. 李碧儀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灣仔區議會一直關注位於修頓中心地下的美沙酮中心衍生的問題。今天處長來探訪灣仔區議會，她剛才經過就發現該處非常整潔。假如該處在一年當中有一半日子可以好像今天那樣，她相信居民一定會大讚警隊的工作。
- (ii) 市民非常關注在美沙酮中心對出進行毒品交易的問題。附近的居民看到他們明目張膽地在繁忙時間進行交易，有些會立刻報警，亦有些會透過她向警民關係主任或者灣仔區指揮官舉報。她與警方一直都保持緊密的聯繫。透過市民提供的情報，早前警方亦成功偵破幾宗毒品交易。其實議會、民政處和食環署亦有非定期進行聯合行動，她希望警方在進行聯合行動時，可以進一步支援食環署人員，以防有人在食環署人員清走垃圾時生事。她相信有警方的支援，食環署人員會更加安心去處理該處的雜物堆積問題，並希望警方能夠從源頭入手，打擊毒品問題，減少附近一帶的毒品交易。
- (iii) 灣仔區酒吧有傳統酒吧和樓上的酒吧。其實酒牌局在批核每個申請時都附加了很多條件，她希望警方在巡查方面可以進一步加強檢控和執法。
- (iv) 她感謝警方，並表示警民關係組的人員一直和區內議員、議會合作。她希望警隊，包括警民關係組的人員，可以繼續秉承一貫的優良傳統，即公平、務實、正直、不偏不倚地跟區議會及區內各個持份者去溝通。她相信有效的溝通，不偏不倚的態度才是真正解決民生問題的關鍵。她並希望透過議會和警方加強合作，令灣仔區更加宜居，更加安全。

- (v) 雖然灣仔區有毒品行動，又有示威遊行，加上有違泊問題，工作量已非常大，但警隊都用心用力地去處理；她再次感謝在灣仔區指揮官帶領之下，各位警務人員的努力。

10. 黃宏泰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先前處長用了相當多篇幅談詐騙。最近他見到，有比特幣的交易平台在灣仔區出現，但現時有很多人都不明白虛擬貨幣是什麼回事。作為一個普通市民，如何分辨虛擬貨幣是否合法，或者那些人是否以投資虛擬貨幣作為一個新手段去騙財，實不容易。其實可以預見未來都可能會出現以虛擬貨幣投資為名，詐騙為實的事件。他詢問警方會否在未來日子在這方面多做研究，讓市民可以真正分辨虛擬貨幣的真偽和合法性，因為相關法例亦好像落後於這種最新的金融工具；就算很多會計師和律師都不是太清楚虛擬貨幣的情況及操作的原理。他認為警方應該比市民先走一步，多做些研究，或者多做些宣傳。現時愈來愈多人在灣仔區看到這類公司，可能令騙子更容易得逞。
- (ii) 大型示威活動愈來愈多，亦有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被檢控，詢問警務處有否向警務人員提供新的指引，又如何在中取得平衡。有時如果警務人員太過軟弱，就控制不了人群，但若多一步，或者強硬少少，又擔心誠心執行任務反而會被控告，似乎十分不值；以及有少數暴徒知悉警員執行職務亦會被控告而變本加厲。他詢問警方會否根據新的案例，發出新的指引去改善此情況。

11. 周潔冰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贊同李文龍議員剛才提到，東區有兩個選區撥歸灣仔區，但就分別由東區警區和灣仔警區負責，在行政方面可能會產生很多問題。她希望警

方可以就此作出檢討。

- (ii) 她指出灣仔區的流動人口較多，並曾聽過港鐵公司所述，在途經灣仔的交通工具上發生罪案亦計算入灣仔區，表示不知道區內非禮案數字較高是否與此有關。灣仔區有很多酒吧，或者黃色事業，在街頭擺放了五光十色的招牌，亦因此有很多人聚集在附近的住宅大廈外。有不少夜歸的婦女都向議員投訴，感到不安全，希望警方能夠加強巡邏，使她們夜歸時有安全感。灣仔區亦有很多天橋，天橋底往往被政府部門用作儲物的地方，由於沒有燈光，所以環境幽暗，有不少婦女投訴經過這些地方時會膽顫心驚，希望政府能夠在幽暗的地方，增加一些燈光，或者加強巡邏。
- (iii) 最近她曾接到騙案的投訴，關於某速遞公司，利用不同姓名寄件給一些老人家，使他們覺得很徬徨，向議員求助。她希望警方可以加大力道向長者宣傳防騙訊息，並就熱門案件加強宣傳。

12. 李均頤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其實每位議員同事都知道違泊是灣仔區內有一個長期未能完全根治的問題，因此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設有一個專項去討論違泊問題。她明白香港有很多車輛，共 70 多萬部，但是泊車位不足，不過這並非一個姑息違泊人士的理由，因為情況實在愈來愈猖獗，令到很多地方，例如皇后大道東，或者電器道等，出現雙線泊車(double parking)的情況愈來愈嚴重，阻礙後面的車輛前進。她請警方考慮可否加派人手執法，或者效法澳門引進新科技去抄牌，當然這項建議仍需在社會其他層面再作討論。
- (ii) 她最近看到報章的報導得知，北角警署兩名警員涉及虛報抄牌的個案，被報案人揭發該兩名警員

根本沒有到場抄牌。她明白前線警員在抄牌時受到一定壓力，往往會遇到給人咒罵的情況，但是議員都面對壓力，即社區市民的確要求改善違泊情況，因此希望警官們關心前線警員的心理狀況，否則會沒有士氣去處理違泊問題。她不希望再有類似個案發生，並要求處長正視此問題，了解前線警員在執法時面對的困難。

- (iii) 她感謝灣仔區的警官們，迅速就無牌賣酒採取放蛇行動，但指出仍需加強執法。酒牌持牌人非常聰明，會感覺到可能是放蛇，令警方找不到證據去作檢控。她請警方考慮可否加強夜更的人手去巡邏，因為在日、月、星街和聯發街愈來愈多酒吧，希望在警方幫助下，能夠減少噪音。

13. 伍婉婷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認為灣仔區最幸福的是每年的整體罪案數字都一直下降，她非常感謝警方的努力；但今天聽到有關風化案數字上升使她有點擔憂，希望在這方面可以加強。破案率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各方面的努力，包括公眾教育。
- (ii) 本區裡的重要問題包括違泊、噪音，以及一些街頭活動的滋擾。違泊問題不獨指一些車輛違泊，很多時還包括霸位問題，甚至使用警方控制人流的圍欄、雪糕筒等來霸佔馬路邊的泊車位。整個灣仔區有違泊問題的大小街道有 200 多條，人數有限的警務人員和交通督導員實在無法應付，疲於奔命。
- (iii) 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的資料顯示，本區晚間噪音黑點相對嚴重，如果在晚間灣仔區其他地方有相對嚴重罪行發生時，警方可能就無法即時處理噪音問題。此外，警務人員通常不會即時採取執法行動，往往先作勸喻，但問

題始終沒有辦法解決。她進入議會已十年，晚間噪音問題可以說是晚晚都滋擾，她經常在夜半打電話報案，站在現場等候警務人員到場才離開。這種情況是由於商戶沒有照顧鄰近持份者的需要，造成很大影響。她希望警方能夠增派人手去處理這些非核心的警務工作。

- (iv) 有關街頭活動的滋擾，譬如在告士打道橋底、糖街一帶街頭的食物售賣、人潮聚集、分貨等，實在需要食環署聯同警務處進行聯合行動去處理這些問題。因為那些人士根本不怕食環署的人員，所以需要警方加派人手協助。
- (v) 控煙辦公室的人手非常不足夠，但其實在一些處所，譬如康文署場地，康文署人員可以提供協助，而巡邏警員亦可以協助發出告票。她希望警方前線人員可以在這些地方提供協助。
- (vi) 她再次感謝灣仔區警民關係組人員過去的努力，並希望處長聽到剛才議員提出關於人手編配的意見。

14. 鍾嘉敏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指出，灣仔警區其實版圖不算大；根據她的記憶，只得 600 多名警員，但灣仔區的流動人口，每天都有 60 多萬，再加上有很多示威遊行，還有大型慶典，就算渣甸山學校區每天早上指揮交通的工作亦十分繁重，而假難民在灣仔區犯案亦偶有發生。此外，灣仔區大部分都是私人樓宇，經常有很多樓宇進行維修，被維修板或網圍住，令人擔心家居爆竊的風險。她認為在一個如此繁忙的警區，仍然可以保持相對低的罪案數字，實在令人欣喜。她相信灣仔區指揮官在這方面的努力不容置疑。

- (ii) 她表示，有人說黃、賭、毒一定要在旺區才可以生存，但灣仔區的毒品案件數字又下跌了。除了議會的讚賞外，她認為處長亦應以實質行動嘉許下屬在這方面的努力，因為 600 多名警務人員要同時處理這麼多不同的工作，真是十分困難。灣仔區議會亦有資助舉辦一個警星選舉活動，她認為警星選舉其實非常重要，因為除了處長的嘉許，議會或者市民都應該嘉許警員，而且並不是單靠一位警員，而是要整隊人員，上下一心才可以偵破罪案，實不簡單。
- (iii) 她認為警方成立八鄉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十分重要，是一項關心青年人的工作。她在少年警訊的活動中看到，灣仔警區的警民關係組警員與青年人互動，被青年人愛戴，而陳杰峰總督察的個人魅力令到不少青少年即使過了參加少年警訊的年紀，仍回去協助舉辦活動，使她感受到熱誠。她續指出，警民關係組其實是硬骨頭；她相信當警察的通常都希望在前線做一些實質的警務工作，但如果缺少了警民關係組，宣傳教育青少年的工作會有缺失，所以要對他們的工作給予肯定。警民關係組的警員除了無所畏懼、正直、公平公正之外，還要與青少年互動，並作為一道與法團溝通的橋樑，實在非常重要，因此他們應該獲得實質的嘉許。

15. 林偉文議員表示，希望藉此機會表達對灣仔區警務人員的謝意。

16. 謝偉俊議員表示，他的選區相對幸運，可能因為名為「樂活」，人人都安居樂業。他剛才聽到祈福黨案件數目由 345 宗，包括網上情緣案件，增加差不多一倍至 745 宗；而他聽到署長介紹防騙易 18222 熱線感到非常欣慰，希望了解這是警方使用原有網上罪案的資源去推行，還是有另外一個架構，人手方面又如何調配。他認為防騙易熱線十分值得推廣，特別是現時有不少網上騙案及其他騙案，並詢問這是否犯案

的趨勢。雖然灣仔區長者比較多，但亦有不少人中計，跟全港情況都一樣，他請處長介紹有關這方面的宣傳、資源和遇到的困難。

17. 主席表示，從傳媒報導得知，最近酷刑申請人士犯案數目有所增加，涉及案件包括斬人、搶劫等等，似乎愈來愈猖獗，使市民驚恐。他認為政府應該檢討相關政策，是否繼續容許酷刑申請人士那麼容易進入本港，但表明這並非種族歧視。由於審批酷刑申請程序的確需要很長時間，使他們有機會在本港犯案。他相信這是每位市民都非常關心的問題。

18. 盧處長感謝議員的意見及提問，並有以下回應：

- (i) 李文龍議員建議將天后和維園兩個選區併入灣仔警區。警務處在最初訂立警區邊界的時候，一般是根據人口分佈、罪案率和環境因素去劃分，而並非以行政區劃分，因此不獨是港島區，還有譬如九龍東區的西貢區，亦是部分屬西貢警區，而部分屬將軍澳警區的情況。他明白議員會感到有重疊或麻煩。當某些區分合併時，警方都會考慮可否由一個警區負責，但是不同部門有不同的考慮，警方的劃分方法可能會不同。他明白議員因此遇到一些困難，警方會考慮重新劃分，但這並不容易。
- (ii) 剛才李均頤議員提到一件有關違泊的投訴案件，指報案之後並無警員到場，警方都十分重視，因為警隊是一個非常高度專業的組織，否則各位今天都不會見到罪案率大幅下降。他多謝李文龍議員將事件通知警方，並報告警方現正進行調查以及紀律覆檢，很快就有結果。如果發現有人違反紀律守則，需要為這宗事件負責，警方一定會嚴肅跟進。
- (iii) 鄭琴淵議員提到恰特草，恰特草在香港並不流行，這次檢獲的一公噸恰特草的目的地是歐洲，

而並非香港。警方暫時在市面並無發現恰特草，但根據香港法例這是一種毒品，所以無論它是否流行，警方同樣會搜集情報，與內地公安或國際刑警溝通，交流情報，一起防止這類毒品流入香港，或者借用香港為中轉站流去其他地方。這個個案是其中一個成功的執法行動。

- (iv) 楊雪盈議員提到交通督導員的人手編制，其實警務處過去數年都有向政府積極爭取增加交通督導員的人數，但限於資源分配問題，暫時未能夠增加交通督導員。借調人手是其中一個短期的解決方法，除了港島區每一區可以互相借調之外，九龍區及新界區的交通督導員都可以互相借調，但當然不可以長久，只能應付短期需要。
- (v) 違泊問題當然是違反香港法例，但要有很多條件才可以成功解決此問題。在過去數年，警方已經每年比前一年發出更多告票，至少增加一成至兩成，而今年首數個月又已經多發了一成多的告票。正如議員所說，情況似乎仍未見改善。市民報警後，警員前去抄牌，將車趕走之後稍後又再駛回來泊，而警方因為資源有限而未能 24 小時派員駐守。他認為違泊問題非常複雜，需要幾方面配合，例如要增加車位，改善道路設計，甚至提高罰款等。此外，警方亦會聯同運輸署和其他部門研究如何使用閉路電視（CCTV）加強執法。由於涉及修改法例，因此不可能在短期內見到成效，而最近警方提出增加違泊的罰款但不成功，可是繼續抄牌又好像醫好了頭，腳又痛那樣。有一次他出席另一個區議會的會議時，有議員讚賞警方協助解決他選區的違泊問題，使交通變得暢通，但另一位議員隨即指出，違泊已全部轉移到他的選區。警方會繼續努力，如果情況太嚴重，警方會拖車，不停發告票，但亦希望議員能諒解，這是解決不了核心問題，違泊始終都會再出現。增加抄牌與警方一直以來希望與市民加強溝通，

爭取市民支持警隊的目標有些微相反。由於每次抄牌都會令市民十分反感，前線警員亦承受很大壓力。

- (vi) 警方十分重視非禮案件，但能夠做的最有效工作就是宣傳，以及提醒女士要好好保護自己，當然亦會做情報工作，加強巡邏。如果發現有人非禮一定會進行拘捕，但他發現很多時候牽涉陌生人的個案都因在網上交友而起，剛認識不久就立刻約會，而引致非禮案件，所以警方希望加強宣傳，尤其是向學校方面勸喻小朋友在網上要小心認識朋友。

- (vii) 警方處理所有公眾遊行示威，大前提就是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和其他人使用道路的權利，及如何在當中取得平衡。楊雪盈議員詢問警方為何不開放東角道或者其他道路給遊行人士使用，那就不用全部人聚在維園，在其他地方都可以出發。其實在前數年已試行過這樣的安排，但因為每年七一是夏天非常炎熱的時候，警方發覺有部分市民因為不想在維園排隊等候兩個小時才出發，於是在東角道或者崇光百貨附近插隊，而在維園等候的人群因遲遲未能出發便愈等愈怒，有人就埋怨警方想拖慢他們，使他們不能出發。其實警方亦希望便利市民表達意見，使他們可盡快起行。警方不開閘，是由於不希望有大批人在中間插隊而延遲在維園出發的市民，因而引起一些不必要的糾紛或衝突。警方會繼續與主辦單位加強溝通，目標是希望遊行能安全和平進行，盡力去方便市民表達意見。

- (viii) 警方已透過訓練、演習、與主辦單位加強溝通，以及加強裝備以保護警員方面多做工夫。在過去數年，大型示威活動已經有了很多轉變，有非法佔中、旺角暴亂，亦有和平示威遊行。警方應對不同場面，亦從中學習了很多，會繼續提供適當

的訓練給警員，讓他們更好應對不同的場面，使市民可以和平地表達意見，但亦可以便利當區的市民。

- (ix) 警方對非禮受害人的支援其實是有所不同，每位警員在不同階段都要接受深入的訓練，教授他們如何應對不同類型的受害人，譬如小朋友、受到性侵犯的女士等。訓練包括了解他們的心理狀態，亦有提供指引，提醒他們盡量不要受害人重覆又重覆自己的經歷，例如不要到報案室見一位警員，接著入到刑事偵緝辦公室（CID）又見另一位警員。此外，警隊亦有接受議員提及的同理心訓練，所以請議員放心，警方會繼續在這方面努力，務求令到受害人去報案時不需要感到有壓力。
- (x) 李碧儀議員提到的美沙酮中心，是一個老舊的問題。其實不同區分都有美沙酮中心，而中心外面一般都可能會有些吸毒人士進行毒品交易。警方會與其他部門，例如食環署合作，而警區反毒品隊伍亦會加強執法行動。如果市民見到任何違法行為，歡迎盡快通知警方。
- (xi) 警方會加強巡邏酒吧區，並會加強對於無牌賣酒的執法。
- (xii) 多謝議員支持和嘉許警民關係組的人員。其實，在他接任警務處處長時曾表示，希望不單止警民合作，更希望做到警民一家。警方希望知道市民的需要，所以歡迎市民隨時提供意見，協助警方更加做好工作。
- (xiii) 黃宏泰議員關注比特幣。比特幣本身並不違法，不過有很多人利用比特幣犯法，例如勒索，或者利用比特幣欺騙市民。警方會做好宣傳，勸喻市民不了解比特幣就不要輕易去購買或者使用這種虛擬貨幣。其實警方對此亦有研究，如有需要，

警方會在宣傳方面說明一些比特幣的作用。

- (xiv) 周潔冰博士提及外來人口，但他暫時看不到灣仔區的非禮案件是因為外來人口而發生。灣仔區有43宗非禮案件，比去年稍稍增加了兩宗，相比全港非禮案件增加了一成來說，增幅都算輕微。警方會繼續搜集情報、宣傳減罪和加強巡邏。至於夜歸女士在走過黑暗的橋底，或者經過一些有很多酒吧的地區時，擔心自己的安全的問題，他歡迎周副主席向灣仔及東區警區提供黑點位置，讓警區指揮官就人手安排作出調動，譬如在晚上加強巡邏黑點，使市民在回家途中感到安全。
- (xv) 他暫未聽聞有速遞公司以不同姓名寄件給老人家，以欺騙他們的案件，但歡迎議員將這些個案轉介灣仔警區跟進。
- (xvi) 他感謝伍婉婷議員支持灣仔警區，對整體罪案率下降表示欣喜。就伍婉婷議員對風化案上升的擔心，他指出警方會繼續在這方面加強宣傳。
- (xvii) 至於噪音問題，警員到場一般會進行勸喻，就家居噪音方面，警方可以執法；但工業噪音方面就要交由環保署處理。
- (xviii) 有關增加非核心警務工作方面的人手問題，他表示只可以告訴議會會盡量安排，因為目前大部分時間都集中做執法及巡邏等工作，去遏止一些蠢蠢欲動想犯法的人士，罪案率才可以控制至如此低。警方都會做非核心警務工作，但在加強方面，未必做得到。若然有嚴重的個案，警方可以考慮優先處理。至於支援其他部門方面，例如食環署就食物銷售的執法，警方一直都十分支持食環署進行執法行動。如果食環署人員在執法時受到威嚇，警方一定會採取行動。他同時感謝鍾嘉敏議員和林偉文議員對警區的支持。

(xix) 謝偉俊議員所提及打擊祈福黨和網上情緣等案件，是由本處商業罪案調查科負責，從內部調配資源而組成的，並沒有使用新的資源，目前有八位警務人員輪更去接聽熱線電話，效果非常好。如果有需要擴大服務，就會向政府申請新的資源。至於警方為何會推出 18222 熱線，是由於很多市民在聽到詐騙電話時，都會聯想起警方的宣傳，不過現在設立了 18222 熱線，在前去匯錢付款前，就可以打電話去查詢。普通人一般會害怕去報案，因為對方聲稱他正被警方通緝，如果去報案可能會被拘捕，但撥打 18222 熱線查詢並不需要提供個人資料，所以有多些市民願意打電話查詢，詢問完發覺是騙局，就放心提供個人資料，讓警方協助截停匯款，或者打消付款的念頭，效果不錯。警方會繼續多做這方面的工作。

(xx) 主席提到關於非華裔人士犯案問題，警方其實在很多年前已經開始留意。最近他們犯案的數字有所上升，警方設有專責情報組去進行監察。如果這些人士一旦犯案，警方很多時都可以即時拘捕他們。至於議員提出盡快處理酷刑申請的意見，警方會轉交入境事務處。

19. 主席感謝處長詳盡的解答，並詢問議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或提問。

20. 謝偉俊議員表示，多番聽見處長提到關於處理違例泊車的問題和困難，除了最近立法會將原先建議的罰款加幅降低了一半外，這問題當然與泊車位數目有關。他另想，提出環保斗的問題，因為這是立法會帳務委員會曾經提出的三不管問題。警務處、環保署和路政署似乎都未能好好協調。他留意到灣仔區內不少街道上的環保斗是非常危險的，甚至嚴重阻礙交通，並詢問跨部門在這方面有什麼合作或突破可以做好執法工作。

21. 伍婉婷議員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建議設立專責的團隊處理非核心警務工作，認為這對於處理核心警務工作的人員亦有幫助，即能夠提升和集中他們的工作。她十分希望處方能夠研究這個建議。
- (ii) 有關風化案方面，她指出處長提到希望加強公眾對風化案的敏感度及防範意識，但只是簡單地說，會提醒女士要好好保護自己。過去有很多婦女團體都曾反映，當警務人員面對風化案數字上升時的說法總是要提醒女士好好保護自己。這句話往往使一些受害人或求助人覺得，前去報案就代表她們沒有好好保護自己，又或者讓人覺得她不正經、喝了酒或者衣著性感而引致被侵犯。她希望警方在作出提醒時能全方位去照顧，因為受害人很容易會有這種印象。她做婦女工作時亦經常面對不同年紀的女性，亦得悉當中有些婦女在聽到這類說話後不敢去報案或感到大受傷害。她希望處長明白這是一個善意的分享，並相信如果只提及提升公眾對風化案的敏感度，加強防範及防罪意識，甚至提高整體市民的正義感會大有幫助。

22. 李文龍議員感謝處長就今天報章報導的案件的關注。其實，灣仔警區和東區警區的人員都有就這宗案件和他保持緊密的聯繫，亦有書信來往。他知道東區警區正調查有關投訴，並藉此感謝警方的積極跟進，以及灣仔警區簡總警司和警民關係組人員協助處理他選區內的各項事務。

23. 楊雪盈議員表示，同意伍婉婷議員剛才所提及，性罪行其實不單止要從女性保護自己著手，這會在意識上令到受害人卻步，不願意去報案的一個主因。她相信處長亦聽過“Me Too”這個運動，早前網上有很多受害人都站出來去講出自己的經歷，不單止女性，還有男性，所以她認為警隊的角色要開放些，使受害人可以在警隊獲得協助。此外，有很多案件

都在沒有證人的情況之下發生，因此亦很難去落案，而她本人亦遇過不少這樣的情況。不過，她相信如果警方願意開檔案進行調查，其實已經讓罪犯清楚知道做這些事情是有後果的，她認為警隊絕對可以充當這個角色。

24. 盧處長有以下回應：

- (i) 大約在兩年多前，他曾到立法會解釋，環保斗是由地政總署，警務處和路政署三個部門處理。部門之間亦有定期溝通和開會商討問題。假如議員見到在灣仔區內有環保斗，請通知本處灣仔警區的人員，讓他們可以積極跟進，加強這方面的執法。
- (ii) 他感謝伍婉婷議員和楊雪盈議員分享她們的經驗，並解釋警方只是用了另一個角度來說，要好好保護女性，未有想到女性聽到會感受到壓力。警方在日後進行宣傳時，會留意這方面的說法，避免令市民感到有壓力。同時，警方亦希望減少這類案件發生，但如果案件就一定開檔案進行調查，不會要可以破案才處理。如果有個別警員不開檔處理的情況，市民可以向警方投訴。

25. 主席感謝盧處長的蒞臨，並請副主席恭送盧署長離開。

通過會議記錄

第 2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26. 主席表示，就灣仔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記錄，秘書處分別收到楊雪盈議員及伍婉婷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並請議員參閱置於席上的附錄甲及附錄乙。如無其他修訂，則請一位議員動議，一位和議，通過會議記錄。

27. 由於席上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遂由林偉文議員動議，李文龍議員和議，正式通過經修訂的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 3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85/2017 號)

28. 主席表示，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通過成立六個委員會，而各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的任期均為兩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區議會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發出函件，邀請議員提名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於截止日期前，區議會秘書處收到有效的主席提名書及副主席提名書各一份，詳情可參閱文件中的附件一。由於各委員會均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主席，及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副主席，主席宣佈文件中附件一所載的獲提名人自動當選為委員會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的主席及副主席。

第 4 項：區議員及委員會成員申報利益的安排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86/2017 號)

29.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86/2017號，並告知與會者，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因應《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就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提出的建議及經徵詢廉政專員公署的意見，發出《有關「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指引》，以供各區的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參閱，並更新載於《會議常規》附錄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第8類—其他」表格。同時，總署亦已檢視十八區區議會申報利益的安排，並建議良好做法，供各區議會在處理利益申報時參考。

30. 主席續表示，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曾於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上就此議題作出討論，並建議成立工作小組，專責跟進總署發出的上述指引／建議良好做法，並檢視灣仔區議會的申報利益安排。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提出的上述建議。

31. 議員並無異議，遂由黃宏泰議員動議，李文龍議員和議，通過成立一個直屬區議會的非常設工作小組，跟進檢視

灣仔區議會申報利益安排的工作。

**第 5 項：修訂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分配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87/2017)**

32.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87/2017號，並表示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於第十二次會議上，通過將其製作賀年印刷品及區議會紀念品剩餘的未定用途預留撥款共 55,592元撥歸中央預留，以便更有效運用撥款。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已於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上通過以下修訂建議及同意提交予灣仔區議會審批：

- (i) 將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未定用途的預留撥款共 55,592 元撥歸中央預留；及
- (ii) 經調撥後，中央預留撥款由 467,600 元增加至 523,192 元。

33. 鄭琴淵議員表示，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並非不能全數使用其預留撥款，而是按照預留撥款計劃舉辦活動，但在撥款批出後，有委員考慮到製作賀年印刷品與環保因素有關連而最終減少了數量，由於沒有足夠時間跟進剩餘的款項，委員會遂決定交還撥款。

34. 李碧儀議員補充，有議員早前支持簽署「環保利是封」約章，因此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決定減少製作賀年印刷品的數量，並請秘書就有關詳情作補充。

35. 秘書補充，綠領行動早前邀請灣仔區議會簽署「環保利是封」約章。經主席批准，區議會秘書處遂以傳閱方式徵詢議員的意見，而區議會亦通過簽署有關約章。根據約章內容，區議會應自願減印利是封，以達至較去年度派發量減少10%的目標，並採用簡約環保設計，減少資源耗用。有見及此，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因應區議會簽署上述約章後須履行的承諾，減少印製來年的利是封數量。

36.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提出的上述修訂建議。

37. 議員並無異議，遂由謝偉俊議員動議，黃宏泰議員和議，通過就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分配的修訂建議。

38. 主席表示，根據現時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的使用情況，預計將有約70至80萬元盈餘。由於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的區議會撥款需要在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結算，因此如果議會決定以本年度剩餘的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需要在二〇一八年二月上旬完成相關活動，以便申請團體有足夠時間整理及遞交其發還撥款申請及相關證明單據，再經區議會秘書處審核及決定是否需要申請團體修改或補充當中資料，以確保在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發還撥款及結算程序；而二〇一八年二月中正值農曆新年，因此他建議如有新建議的活動，需於二〇一八年一月內完成。

39. 主席請議員就如何處理本年度剩餘的區議會撥款發表意見，並表示假如議會決定不使用剩餘的撥款，會把款項歸還總署。如議會希望使用撥款舉辦活動，議員則需要提出建議，並考慮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跟進。

40. 謝偉俊議員詢問，應否預留撥款進行研究項目。

41. 主席表示，早前區議會曾預留撥款予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以進行整體公園設施的需要調查及撰寫相關報告，但由於招標及相關籌備工作需時，未能趕及於本財政年度使用撥款。如議會未能於上述時間內舉辦其他項目，有關撥款亦將歸還總署，因此希望議員踴躍提出建議。他補充指，早前曾召開非正式會議，會議上有議員提議與區內團體合作，於跑馬地馬場草地舉辦以活力及運動為主題的大型活動，並請議員進一步討論上述建議。

42. 黃宏泰議員贊成上述建議，表示運動可促進健康，減少

醫療支出，而過往區內亦較少舉辦提倡運動的活動，認為把健康訊息帶到社區是一個不錯的建議。不過，他指出現在時間較匆忙，建議要盡快落實有關計劃。

43. 鄭琴淵議員表示，在舉行非正式會議當天有不少議員出席，議員亦提出不少建議，主要是提議邀請一個區內團體合辦活動。此外，考慮到招標及申請撥款的時間限制，現時只剩下很少時間可供處理活動計劃，因此希望主席向議員報告非正式會議上的初步建議。

44. 主席表示稍後會報告有關建議，並指出如果議員同意舉辦活動，則需於是次會議上通過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負責跟進相關事宜；並需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前遞交活動計劃書申請撥款，以供第十三次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會議審批及通過，時間實在非常緊迫，因此他早前召開非正式會議，就是否舉辦活動尋求共識。

45.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在非正式會議上，出席的議員已達到初步共識，同意舉辦一個以活力健康為主題的活動，並將邀請一個非政府機構或地區團體合辦活動。主席亦表示曾聯絡部分有意合辦的團體，但有議員認為不應指定某一團體，而應廣邀區內其他團體參與。由於時間緊迫，因此必須要求團體清楚說明所需的時間，以衡量他們有沒有能力籌辦相關活動。主席並請議員於會議後聯絡區內團體，邀請有意籌辦活動的團體趕及在期限之前遞交活動計劃書。
- (ii) 舉行非正式會議至今已逾兩星期，她亦曾經在會議後聯絡地區團體，不過團體大多事務繁忙，未能籌辦相關活動，未知其他議員有否協助聯絡其他區內團體。
- (iii) 有議員曾在非正式會議上提出，如果將剩餘撥款

歸還總署，不知會否影響下個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金額，因此建議盡量善用本年度的撥款。

- (iv) 現階段的關鍵是，是否有團體願意於短時間內籌辦相關活動。如有的話，則可繼續處理。

46. 楊雪盈議員表示，先前亦曾了解這筆撥款的處理，但並沒有出席上述的非正式會議。她不同意以舉辦一次性的活動形式使用有關撥款，並希望撥款可用於不同層面的研究工作，以備將來推行政策之需。

47. 鄭琴淵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同意進行不同的研究工作，以檢視社區需要，並指出過往不少委員會亦曾進行研究，例如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屬下的大廈管理工作小組亦曾進行數項研究，但現在時間實在有限。
- (ii) 每年的撥款必須於所屬的財政年度之內完成結算。如果時間許可的話，當然可以委托機構進行研究，並希望區議會明年必須重新展開原擬於本年度進行的研究工作。
- (iii) 她不建議使用有關撥款舉行嘉年華活動，並提出應舉辦可讓青少年及社會各階層人士參加及與健康有關的活動。
- (iv) 上次非正式會議上已達成初步共識，但問題是究竟應邀請甚麼團體合辦有關活動。她建議邀請灣仔區各界協會(各界協會)，並指出主席亦曾初步聯絡各界協會。
- (v) 同意成立工作小組跟進相關事宜，並提議由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分別出任該工作小組的主席及副主席。

48.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因事未能出席上述的非正式會議，並表示並沒有收到需要聯絡地區團體的訊息。為避免「不患寡而患不均」，並且如果沒有出席非正式會議的議員不知悉有關資訊，則影響議員間往後的合作，以及議會工作公平公開的原則。她遂要求秘書處於日後協助傳達相關訊息，以便沒有出席的議員得悉相關的會議資訊。
- (ii) 同意進行研究是議會工作中十分重要的部分，但礙於時間所限，議會早前才決定將部分預留作研究之用的撥款歸還中央預留，如果現在堅持要使用撥款作研究開支，擔憂最終可能無法在本財政年度善用相關款項。
- (iii) 認為由十一月起開始洋溢節日氣氛，因此可以趁機舉辦推廣體育普及的活動，並於活動中滲透研究及民調的元素，例如預留一部分作民意收集，或要求參加的市民填寫問卷，以便往後進行同類研究的分析之用，同時亦可照顧在活動期間收集市民意見的需要。

49.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由於相關撥款金額高達 70 萬元，她強調其用途必須惠及更多市民，並續指出在非正式會議上，大部分議員均同意活動應環繞活力、環保及健康為主題，認為如有團體可分別於三日內在在地點向不同組別人士推廣上述主題，相信可惠及更多市民。
- (ii) 在非正式會議的討論中亦曾提及，由於希望相關活動的開支賬目可於本財政年度清晰處理，因此由一個團體申請整項撥款較為適合。

- (iii) 同意有議員建議活動要具備研究元素，並提議可透過跑步或單車運動，量度參加者的肺活量，或者步行里數、修身方法及卡路里消耗量等，作為研究數據的基礎。她表示希望是次活動可融合健康活力的元素，並收集相關數據。

50. 主席提出以下補充：

- (i) 區議會希望進行深入的研究工作，需要預留足夠時間邀請團體及進行招標及相關籌備工作等程序，但要等待整個研究完成後才能支付款項，因此未能趕及在本年度完成結算程序。
- (ii) 非正式會議的目的是聽取議員的意見，而當時大部分議員均認為應該舉辦一個有意義的活動，以確保撥款用得其所。在會議上，他亦鼓勵議員就活動主題及合作夥伴提出建議，而當時的共識是，灣仔區的人均收入、教育水平及快樂指數均於十八區之中領先，不過在推動健康活力方面則有待加強。
- (iii) 早於林貝聿嘉博士擔任灣仔區議會主席的年代已經舉辦「健康衛生活力城」的推廣活動，因此他萌生建立灣仔衛生健康活力形象的概念。
- (iv) 灣仔區議會早前在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7 的十八區挑戰賽中，由鄭其建議員代表議會勇奪冠軍，而亦於 ASICS 港島 10 公里 2017 的港島區議會盃賽事中榮獲冠軍。此兩個獎項給予灣仔區很大的鼓舞，他認為灣仔區在推廣運動方面理應更臻完善，並肯定議會這方面的成績。
- (v) 基於以上理念，在非正式會議上已達到共識，初步同意舉辦一個大型活動，並在當中引入如國術總會、單車會、田徑總會等區內體育團體，與區議會合作。

- (vi) 他曾聯絡香港賽馬會，並得悉對方可預留 2018 年 1 月 14 日跑馬地馬場公眾席廣場的檔期；而康文署亦已初步預留跑馬地遊樂場 7 號球場作舉辦活動之用。
- (vii) 他曾初步接觸數個地區團體，並得到它們的同意成為有關活動的合辦機構，其中一個是各界協會。各界協會旗下共有 40 多個屬會，對方亦很樂意與區議會合辦活動。
- (viii) 他亦已初步聯絡多個傳媒機構，以便物色合適的機構擔任宣傳工作。
- (ix) 重申現時須要決定是否使用有關撥款以舉辦活動。

51. 林偉文議員表示，如果時間太緊迫，倒不如把撥款歸還總署，以免舉辦活動的效果不理想，容易招人話柄。

52. 伍婉婷議員表示，現在應討論是否成立專責工作小組跟進使用這筆撥款的事宜，並指出議員最初的想法是先成立工作小組，再決定舉辦活動的類型，而過往亦甚少在區議會會議上如此仔細及深入地討論活動的具體細節。她認為既然議會已決定了活動的大方向，細節應留待工作小組討論。

53. 李文龍議員表示同意伍婉婷議員的意見，認為活動細節應交由工作小組處理。

54. 李碧儀議員建議先邀請各界協會遞交活動計劃書，隨後再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55. 主席重申，希望於今天的會議上決定是否使用該筆撥款舉辦活動。如果議會決定舉辦活動，則建議成立一個直屬區議會的非常設工作小組，專責處理相關事宜，並討論邀請合作伙伴。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上述建議。

56. 由於大多數在席的議員均表示贊成，並沒有議員表示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建議，並請有興趣加入工作小組的議員於會議後留步作初步討論，並要求秘書處稍後正式邀請各位議員加入工作小組。

書面動議

第 6 項：支持在香港落實「一地兩檢」動議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02/2017號)

57.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102/2017號及置於席上由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提供的書面回覆。主席續表示，秘書於今早收到楊雪盈議員的通知，要求在是次會議上就此項議程作口頭聲明。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29條，議員如欲在會議上作口頭聲明，必須於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而作口頭聲明的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

58. 主席建議先請提出書面動議的黃宏泰議員發言及宣讀動議，然後請和議的九位議員補充。接着由楊雪盈議員作口頭聲明，然後請其他議員就動議發表意見，最後將動議付諸表決。

59. 在席議員對上述處理程序沒有異議，主席請黃宏泰議員發言及宣讀動議。

60. 黃宏泰議員宣讀動議：「灣仔區議會支持特區政府廣深港高速鐵路日後在西九站落實以『一地兩檢』模式處理通關程序，全面發揮高鐵效益，另促請政府進一步加強向市民解釋『一地兩檢』的具體操作安排。」

61. 黃宏泰議員認為，興建高鐵的費用高昂，如不實行「一地兩檢」，便不能達到最佳效益。他請議員支持「一地兩檢」，並希望能盡快通過這項便利民生的安排。

62. 主席詢問九位和議的議員有沒有補充。

63. 九位和議的議員沒有補充，主席遂請楊雪盈議員作口頭聲明，並提醒她作口頭聲明的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

64. 楊雪盈議員宣讀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本人謹此作口頭聲名，本人將不會參與是次議程討論，以示抗議。

十年前，政府提出興建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當時已引起極大爭議。工程須拆毀菜園村，並斥資 669 億元。當時民間提出較平宜及影響較小的錦上路替代方案，可是政府毫不考慮，強行在立法會通過興建高鐵建議。

二零一零年，萬人包圍立法會，堵路阻止議員離去。今天回想，社會撕裂，社運激進，豈不是政府一手造成？

高鐵至今超支近 200 億元，完工日期一拖再拖。在後兩傘運動的今天，政府仍沒有汲取教訓，不願聽取公眾意見，未有進行公眾諮詢。

民間提出在福田和廣州實行「一地兩檢」替代方案，政府不但不加考慮，更在六名民選議員被取消資格後，在立法會強行提出「一地兩檢」議案，不回應公眾對損害《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憂慮，加深立法會內及與社會之間的對立。這豈是反對派的責任？

本人亦很希望與各位議員真誠討論「一地兩檢」。可是，今天的動議根本不容討論，只許通過。再者，運房局只視區議會為橡皮圖章。如果局方重視區議會的意見，何解不主動提出議程？何解不派員出席會議？在席的都是民選議員，這是一個民選議會，我實在無法接受如此操作。我必然反對有關動議，但只能選擇在討論這議程時離席抗議。」

65. 鄭其建議員認為，實行「一地兩檢」涉及在西九站執行中國法律的問題。他詢問，他日如有人在西九站感到不適，

或有孕婦胎動，應向公安還是警方求助。如發生意外，牽涉賠償，會根據香港還是中國法例賠償。他指出，政府沒有向市民解釋清楚這些法律問題，他希望支持動議的議員可清楚解釋，例如舉出具體例子，說明香港的「一地兩檢」安排，與英國、美國等地的相關安排有何異同。

66. 主席表示，剛才兩位議員的反對意見會記錄在案，並會轉交運房局考慮。

67. 鄭其建議員補充，「一地兩檢」很可能會損害香港市民將來的權利。他質疑是否為了「效率」二字，為了幾個臭錢，就要通過這方案。

68. 黃宏泰議員指出，回歸20年來，每日都正在實行類似安排，羅湖橋一直都有分界線。因此，對法律問題的擔憂其實似是而非。

69. 鄭其建議員反問，何解要在西九站而不是在福田實行「一地兩檢」。

70. 黃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旅客在皇崗過關時，必須上上落落旅遊車，衍生很多安全和不便的問題。其實過關分界線存在已久，鄭議員擔憂的事情，在過往這麼多年都鮮有發生。
- (ii) 有關是否違反「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問題，他不能代律政司回答。但他認為，正正是因為尊重「一國兩制」和《基本法》，政府才要以「三步走」的形式落實「一地兩檢」。
- (iii) 他認同有些市民因為不認識「一地兩檢」而有所誤解，因此有關動議亦促請政府向市民充分解釋，以釋除他們的疑慮。

- (iv) 政府花了巨額費用興建高鐵，如還要「兩地兩檢」，是浪費公帑，也不利中港融合。

71.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雖然這份是動議文件，但議員都會討論。過往，秘書處會邀請相關官員出席會議解答議員的提問，但今天並無官員列席，未知秘書處有否提出邀請。
- (ii) 政府在七月提出「一地兩檢」方案。她在八月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六成半受訪者贊成興建高鐵，並認為「一地兩檢」沒有違反《基本法》。過半數市民認為「一地兩檢」沒有破壞「一國兩制」。需要往返內地的市民當中，五成七表示會選搭高鐵。由此可見，市民普遍支持興建和願意乘搭高鐵，並贊成政府提出的「一地兩檢」方案。
- (iii) 由於部分市民並未充分了解「一地兩檢」，她希望政府加強宣傳高鐵的經濟效益和「一地兩檢」符合《基本法》的信息，並就高鐵內相關的車務資料進行廣泛諮詢，以加深市民的了解。

7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十一月七日透過電郵邀請運房局派員出席會議，運房局其後回覆未能出席。

73.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認為即使運房局局長未能前來，也應派代表出席。過往從未試過沒有相關官員出席回應議員的提問。
- (ii) 對於有議員質疑有關動議是否有討論空間，她指出議會過去處理任何動議都會安排討論時間，這是既有機制。她也是民選議員，在聆聽市民的聲音後才支持有關動議。

- (iii) 有關法律問題，雖然她不能代表政府部門解答，但她認為高鐵「一地兩檢」的安排與其他關口的安排一致。
- (iv) 「一地兩檢」最大的受益者是經常來往中港兩地的市民，當中包括不少基層市民。有關安排利便大眾，她希望負責有關政策的官員加強論述能力，用心向持不同意見的市民闡釋「一地兩檢」的安排。

74. 李文龍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有關「一地兩檢」的安排牽涉「割地賣港」的指控，他指出《基本法》第一條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而第七條亦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或團體使用或開發，其收入全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支配。」其實，情況跟回歸前一樣。回歸前，土地全屬於宗主國。港府批出的土地均有年期，其實只是批出所謂「買地者」對該幅土地的使用權。因此，有關西九站內設有內地管轄區，就等同「割地賣港」的說法，實在有誤導市民和無視國家主權之嫌。
- (ii) 有關「一地兩檢」破壞「一國兩制」的指控，他認為此等顧慮有誇大之嫌。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十九大開幕儀式上，史無前例地多次提到國家非常重視「一國兩制」。在基於「一國」原則下，「兩制」可以蓬勃發展。由此可見，「一國兩制」是國家長期的國策，不會隨便改變。他認為透過特區政府及中央政府的安排，以及人大的授權，一定可以解決內地人員在香港執法的問題。
- (iii) 有人擔心在高鐵站內實施「一地兩檢」後，這類

安排便會「遍地開花」。他認為這些擔憂是誇大其辭。實施「一地兩檢」是為了高鐵的便捷，而其他口岸的安排亦一直行之有效，毋須改行「一地兩檢」。所以這是相當獨特的安排，有利市民進出內地。他平日接觸的市民亦甚少表示非常擔心出現「遍地開花」的情況，或懼怕內地公職人員在全港執法。

- (iv) 有關內地人員在港執法的恐懼，同樣是誇大其辭。現時，大量港人每天過境工作、營商、學習或旅遊，可見港人對內地執法制度並非如此恐懼。
- (v) 他指出高鐵開通後，所帶來的經濟效益會以「乘數」計算。市民不應只着眼於票務收入這類直接收益，亦要計算其他間接收益，例如有助帶動香港的經濟增長。他認為西九高鐵站談不上是高鐵的樞紐，深圳北站和廣州南站才是高鐵的樞紐。但凡到過這些車站的人都知道，它們猶如機場般，乘客可以轉乘多條鐵路。但香港的高鐵站只有一條廣深港鐵路，是連接內地高鐵樞紐的一個輪輻。不過，一旦沒有這個輪輻，香港便無法接通內地，只會變成孤島。
- (vi) 有些人建議將高鐵站設於錦上路，以方便新界的居民往返內地。他不同意這說法，因為過於簡化和錯誤假設日後過境內地的港人全居於新界西或新界東北。香港高鐵通車後，來自世界各地，包括歐美、東南亞的旅客都可以很方便地來到西九，再乘高鐵到達全國各省市，甚至隨着「一帶一路」的推展，伸展至東南亞及歐亞國家。

75. 鄭其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基本法》訂明，除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外，香港不可以執行中國法律。

- (ii) 雖說有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很多市民支持「一地兩檢」，但這類問卷調查的結果其實取決於調查的方式和設定的問題。
- (iii) 支持者只偏聽政府的言論，沒有清楚考慮細節問題，例如乘客在車廂內發病、孕婦胎動、車廂內外的管轄權、電纜和鐵路的管轄權等。他日一旦發生意外，會牽涉很多法律和賠償問題，但政府一直沒有解釋清楚。

76. 李文龍議員讀出《基本法》中以下三條條文：

- (i) 第十八條：「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為本法以及本法第八條規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凡列於本法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於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宣布戰爭狀態或因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發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中央人民政府可發布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
- (ii) 第二十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享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及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
- (iii) 第二十二條：「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

區、直轄市如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機構，須徵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77. 鄭其建議員質疑這些條文是否容許中國公安在深水埗執法。

78. 主席指出，有關動議除了支持在西九站落實「一地兩檢」和全面發揮高鐵效益外，也促請政府加強向市民解釋「一地兩檢」的具體操作安排。他認為有關動議合理，可促使政府多加解釋，以釋除市民的疑慮。

79. 鄭其建議員詢問，美國和加拿大等地的「一地兩檢」安排與香港的有何不同，為何香港不效法其他地方的安排。

80.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i) 實施「一地兩檢」早有先例，特區政府現時正租用深圳灣一處地方實行「一地兩檢」。
- (ii) 如改在福田實行「一地兩檢」，市民在香港辦理完出關手續後，到了福田口岸又須提着行李下車過關。這樣安排會浪費很多時間，使高鐵失去效益。
- (iii) 他是聽取市民的意見後才支持動議。不少愛好攝影的朋友都希望能在西九站實行「一地兩檢」，因為這樣既省時又便利，可讓他們直達目的地，而無須提着大量裝備上車下車過關。

81. 鄭其建議員認為，如在西九站至福田段無論發生什麼問題，也不會用中國法律執法，而是交回香港警方或海關處理，有關安排才可考慮，因為這樣才可保障市民的權益。

82. 主席感謝鄭議員的意見，有關意見會記錄在案，並轉交運房局考慮。由於「三步走」的程序仍在進行，議會還有時間將意見上達。

83. 黃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他欣賞鄭議員留在會議室辯論，因為真理應愈辯愈明。輕言抗議離場者，只顯示其論點經不起辯論。
- (ii) 很多新政策或新安排在實施前也備受質疑，如「一國兩制」、興建海底隧道等。人們的擔憂很多時是源於無知和不了解。因此，有關動議促請政府加強向市民解釋「一地兩檢」的具體操作安排。
- (iii) 政府在書面回覆中表示「尋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決定予以批准及確認」。人大常委是中國最高的立法機構，能給予權威性的最終解釋。

84.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同意黃宏泰議員所言，真理是愈辯愈明，因此她無法理解為何有議員不討論便離場。
- (ii) 有關方案建議參照深圳灣的模式，在西九龍站劃出內地口岸區，港府以租借形式批租給內地。這方案須以「三步走」方式完成，包括與內地達成《合作安排》、尋求人大會常委會通過決定予以批准及確認，以及在明年暑假前完成立法工作，以配合高鐵香港段明年第三季通車。
- (iii) 議員除了在區議會表達意見外，亦可出席立法會聽證會發表意見。由於是次會議沒有官員出席解答提問，再爭拗下去也沒意思。

- (iv) 支持動議的議員也是民意代表，是聽取民意後才支持動議。容許內地人員在深水埗執法的奇怪論述只把問題愈扯愈遠，並不恰當。

85. 謝偉俊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一地兩檢」的確是非常具爭議性的問題，政府在解釋法律問題、釋除公眾疑慮方面應多做工夫。
- (ii) 現階段應原則上支持政府繼續向前行，政府往後還須花上很多時間進行立法和落實細節。對於鄭議員剛才的提問，相信政府在較後階段會詳細解釋。
- (iii) 菜園村、錦上路等方案均已成過去，福田的方案更是一廂情願。他希望議員不要再緬懷過去，不切實際的方案不要多想，應考慮較多市民支持、在經濟利益上較可行的方案。討論的焦點應落在如何克服法律上、技術性的困難，包括《基本法》的障礙，這才是向前行的目標。
- (iv) 有關違反《基本法》等法律方面的憂慮，現時有幾宗司法覆核個案正在處理當中，市民可以拭目以待，無須在現階段提出太多無謂揣測和恐嚇。

86. 鄭其建議員詢問，何解十年以來，從無立法會議員詢問過他剛才提出的問題。他不擔心反革命罪、危害國家安全罪等問題，但在車廂發生事故時如何賠償、電纜及路軌的管轄權等，都是實際須面對的問題。

87. 主席感謝鄭議員的意見，有關意見將記錄在案和轉交運房局考慮。主席繼而請議員就動議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 贊成：11票（吳錦津議員、周潔冰博士、伍婉婷議員、李文龍議員、李均頤議員、李碧儀議員、林偉文議員、黃宏泰議員、鄭琴淵博士、謝偉俊議員、鍾嘉敏議員）
- 反對：1票（鄭其建議員）

88. 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資料文件

第7項：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88/2017號)

89.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88/2017號，並詢問簡啟恩總警司有否補充。

90. 簡總警司表示，剛才警務處處長已詳細臚列各種罪案數字，因此並無其他補充。他感謝灣仔區議會支持灣仔警區及北角警區的工作，並表示日後如有需要加強，可以隨時聯絡警民關係組或他本人，以盡快及積極地解決區內的治安問題。

91. 議員並沒有其他提問，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8項：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第213次會議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89/2017號)

92.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9項：直屬灣仔區議會的推廣委員會／工作小組／籌備委員會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90/2017號)

93.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90/2017號，並交代外訪活動的情況如下：

- (i) 灣仔區議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上，通過外訪活動計劃建議書及有關外訪活動的名額分配安排。
- (ii) 外訪活動工作小組前主席林偉文議員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以電郵通知已報名參加的區議員、增選委員及灣仔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委員，由於最後確定參加原訂於十一月舉行的灣仔區議會外訪團人數不足，加上部分團員未能在限期前繳交訂金，承辦商表示未能成團。因此，上述外訪團須取消。
- (iii) 區議會曾就外訪事宜舉行非正式會議，與會者均希望繼續籌辦本屆的外訪活動。由於到日本大阪的費用較高昂，有議員提議改赴韓國的江東區考察。江東區區議會曾於早前來訪灣仔區議會，當時有六位議員出席會議。

94. 主席請議員就應否另覓日子舉辦本屆的外訪活動，以及就適合日子及外訪地點發表意見。

95.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認為到外地考察，可汲取當地的管理經驗，非常值得。而且，區議會素來有外訪安排，不應輕易放棄。
- (ii) 韓國江東區區議會曾來訪，她從彼此交流中得悉韓國的環保及規劃工作值得香港借鑑。因此，她支持到韓國考察。

96. 主席詢問，如議會決定繼續籌辦本屆的外訪活動，是否需要成立外訪活動工作小組，以商討外訪活動的細節，還是由秘書處跟進。

97. 周潔冰博士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認為外訪事宜可交由秘書處聯絡，無須成立工作小組。
- (ii) 她同意議會到韓國考察，並建議其中一個考察項目是看看當地如何善用天橋底，以增加休憩和運動的地方。

98. 議員並無異議，主席請秘書處繼續跟進外訪事宜。

(謝偉俊議員於下午 5 時 10 分離席；林偉文議員於下午 5 時 15 分離席。)

第10項：灣仔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進度報告

- (a) 社區建設及房屋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91/2017號)
- (b)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92/2017號)
- (c)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93/2017號)
- (d)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94/2017號)
- (e)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95/2017號)
- (f)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96/2017號)

99.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11項：分區委員會會議撮要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97/2017號)

100.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12項： 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資助計劃的財政結算表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98/2017號)**

101.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13項： 其他事項

**(a) 提名區議會代表加入「港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組」為增選委員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99/2017)**

102.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99/2017號，並表示海濱事務委員會邀請灣仔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加入該委員會轄下的「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組」為增選委員，就海濱規劃、設計、管理及其他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新一屆任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而鍾嘉敏議員為去屆本議會的代表。主席詢問鍾議員有沒有興趣留任。

103. 鍾嘉敏議員表示願意留任。

104. 主席詢問還有沒有其他提名。

105. 楊雪盈議員詢問，關於提名議員加入這類工作小組，議會有沒有既定程序可參考。

106. 主席回應，議會一貫的程序是提名一位議員作為議會代表，但前提是獲提名人願意出任，而其他議員也同意。如多於一位候選人，議會可用舉手方式表決。

107. 楊雪盈議員表示，她早前亦曾對加入某委員會感興趣，但議會慣常的做法是由相關委員會的主席擔任有關職務。

108. 主席澄清，議會不曾成立海濱發展專責小組。

109. 楊雪盈議員表示知道議會內沒有海濱發展專責小組。她指出新一屆政府非常歡迎年青人參政，並希望多些年青人加入政府委員會。她認為這些機會很難得，因此對加入海濱發

展專責小組很感興趣。她明白自己經驗尚淺，因此希望知道議會有沒有支持年青議員加入這類委員會的想法。

110. 主席表示，很多委員會都會公開徵求委員，議員亦可自薦。但由於議員是代表區議會擔任這個工作小組的職務，因此其提名必須得到其他議員同意。

111. 黃宏泰議員認為「年青」一詞可有不同定義，年齡較小或心境年青也可包含在內。

112. 楊雪盈議員明白政府的方針與區議會的做法可以是兩回事。她只是想知道，議會會否參考政府的機制，跟隨政府的標準去推薦議員出任這類委員會的委員。根據她過往的經驗，年青議員較少機會參與這類工作。

113. 主席感謝楊議員熱心參與，並表示她可以自薦，然後看看有沒有議員和議。如多於一位議員有興趣成為海濱發展專責小組的委員，議會須進行表決。

114. 李均頤議員表示，她是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的主席，該委員會負責的事務與海濱發展也有莫大關係，因此她亦有興趣加入海濱發展專責小組。

115. 鄭其建議員認為，如須投票表決，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116. 伍婉婷議員表示喜見議員踴躍參與有關工作，但她認為代表區議會列席會議的工作沒什麼理由牽涉到動議或投票，建議可由有興趣的議員在會後自行商議，然後答覆海濱事務委員會。

117. 主席請三位候選人自行商議，然後把結果通知秘書處。

118. 鍾嘉敏議員贊成以投票方式即時處理有關事宜。

119. 黃宏泰議員認同伍婉婷議員的說法，認為應交由三位議員在會後商議。他續表示，如要投票決定，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120. 李碧儀議員表示，之前曾有類似情況，主席因她是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而提議由她出任某委員會的委員，當時楊議員同感興趣。最後她們私下達成共識，由楊議員出任該委員會的委員。

121. 鄭其建議員表示不想投票，他建議抽籤決定。

122. 楊雪盈議員表示，議會過去的做法都是提名相關委員會的主席。她曾與李碧儀議員一同對出任某委員會的委員感興趣，當時她們在會後商議，最後決定提名她。不過，該委員會最終沒有委任她為委員。

123. 主席表示，既然有先例可援，提名一事便交由三位有意參與的議員在會後商議。

(會後補註：三位議員的會後商議結果為繼續由鍾嘉敏議員代表議會出任海濱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組」的增選委員。)

(b) 邀請灣仔區議會提名代表加入二〇一八至二〇一九年「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00/2017號)

124.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100/2017號，並告知與會者，香港郵政邀請灣仔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加入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就香港郵政服務提供意見。伍婉婷議員、李均頤議員及李文龍議員分別於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擔任本議會的代表。主席詢問李文龍議員有沒有興趣留任。

125. 李文龍議員表示願意留任。

126. 主席詢問還有沒有其他提名。

127. 由於席上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提名李文龍議員代表

灣仔區議會加入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

(c) 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2018邀請函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01/2017號)

128.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101/2017號，並告知與會者，第七屆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日)舉行，而灣仔區議會曾於第十二次會議上，通過成為上述賽事的支持機構。主席續表示，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2018籌備委員會來信邀請灣仔區議會組隊參加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區議會盃」賽事。每隊參賽隊伍須派出三位年齡介乎18至60歲的參賽者，其中最少一位須為區議員或增選委員。主席詢問有沒有議員有興趣參與「區議會盃」賽事。

129. 李均頤議員表示願意參賽，並會嘗試物色合適的單車運動員組隊參賽。

130. 主席宣布，「區議會盃」組隊事宜交由李均頤議員跟進。

(d) 「灣仔平民美食墟」計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84/2017號)

131. 主席歡迎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業務總監黃健偉先生、政策研究及倡議總主任(社會保障及就業)黃和平先生及政策研究及倡議主任(社會保障及就業)黃慧賢女士出席會議。

132. 主席請社聯代表向議員簡介活動計劃。

133. 黃健偉先生向議員簡介「灣仔告士打道花園午間美食墟」，重點如下：

- (i) 去年，社聯在全港多個地區舉辦了九個墟市，包括上水、粉嶺、觀塘、元朗、黃大仙、葵青、深水埗、西區和灣仔，參加者達萬人。社聯會因應

當區的特色設計墟市活動。

- (ii) 社聯希望透過非牟利的新型墟市，重新將人和空間資源連結起來，讓基層市民利用社區空間創造經濟價值，並可共享公共空間。
- (iii) 是次活動旨在透過新型墟市活動，於午間向附近上班族展示居民自家製作的美食及手工製品，借助食物及手藝營造社區氣氛，同時帶出灣仔具人情味、健康、活力的社區形象，從而達至「重拾地區情懷，鼓勵跨界創意，創立環保墟市，推廣健康生活」四大目標。
- (iv) 社聯擬於十二月七或十四日在灣仔告士打道花園舉辦有關活動，並已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申請借用場地，以及已聯絡食物環境衛生署以安排申請處理食物牌照。
- (v) 在活動結束後，社聯會訪問居民，就活動安排和成果徵詢他們的意見。

134. 主席詢問社聯期望區議會對有關活動給予什麼形式的支持。

135. 黃健偉先生表示，社聯無論在哪一區舉辦墟市，都希望與該區持份者多些對話，務求把活動做好。

136. 主席請議員就有關活動發表意見。

137.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活動地點在午膳時間人流很多，她詢問熟食檔以售賣什麼食物為主，並是否全部都用電爐即場煮食。她希望社聯澄清是否會用明火煮食。
- (ii) 她詢問康文署對初步的布局有沒有意見，以及對人流、安全和使用用途方面有什麼看法。

138. 鄭琴淵博士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認為在區內舉辦新穎的活動，可增添區內的活力，又可為上班族打打氣，這些都是好事。
- (ii) 她擔心美食墟會引致垃圾堆積問題，並關注活動後的跟進工作。她詢問主辦單位可否分享在其他地區舉辦同類活動的經驗。

139. 周潔冰博士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希望社聯分享在其他地區舉辦美食墟的經驗。
- (ii) 她詢問熟食檔會售賣什麼熟食，並對熟食可能會在地上形成油污表示關注。她詢問有關部門在批准舉辦美食墟時有沒有附帶條件，會怎樣進行清潔工作。
- (iii) 熟食檔旁邊是花槽，她擔心屆時花槽會變成垃圾桶，她詢問主辦團體在這方面有什麼預防措施。
- (iv) 從布局平面圖可見，活動地點會劃出圓形的人行流線，中間則有雕塑。她詢問主辦團體如何確保食客會在人行流線內等候和進食。
- (v) 她詢問活動的設計用品是否來自在其他地區舉辦的美食墟，有關用品是否會循環再用，還是用完即棄。

140. 黃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他詢問何不在假日舉辦有關活動，因為這樣對公園使用者的影響較小。活動中會有很多商販，他詢問會否影響平時的商業活動和行人出入。
- (ii) 他詢問主辦單位如何甄選商戶，是否只有持牌小

販才可獲選。由於有關活動涉及利潤，主辦單位一定要好好處理有關事宜。

- (iii) 他詢問如有食物不潔或貨不對辦的問題，會由哪一方承擔法責任。主辦單位有否購買保險。
- (iv) 如有商販弄污地方，是否會沒收其保證金，以確保商販做好清潔工作。
- (v) 他認為活動地點不僅是公園，也是通道，不應因舉辦這活動，而損害正常使用有關地方的其他人。有人或會質疑為何美食墟活動較平時使用该地方的人優先。
- (vi) 若區議會同意合辦或協辦有關活動，當活動出現問題時，可能會被追究責任。

141.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灣仔區議會對於舉辦墟市並不陌生。二零零八年，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曾與香港有機農業協會合辦農墟，活動當日是假日，由於少了上班族，所以人流大減。
- (ii) 雖然團體沒有要求灣仔區議會成為協辦、合辦或支持機構，但希望團體會採納議會的意見，以優化計劃。
- (iii) 在甄選攤檔商戶方面，她希望可招攬更多社區團體參與，並廣泛邀請區內持份者，以便互相協作。此外，她希望平民美食墟是以推廣人情味和健康活力社區為主題，而非政治活動。
- (iv) 在介紹和展示社區方面，由於社區內有很多不同元素，她希望團體可多聽取社區持份者和議會的意見。

- (v) 至於活動往後的舉辦次數，區議會申請場地舉辦活動時，同一地方只限每月申請一次。團體往後如欲再舉辦有關活動，也可能須遵守類似規限。

142. 楊雪盈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她請團體澄清熟食檔是售賣翻熱食物，還是即場煮熟食物。
- (ii) 她欣賞團體花心思在美食車的設計上，並讓其他持份者參與設計工作。她詢問他日如更換檔主，美食車會否需要改造。
- (iii) 這計劃背後的意義是針對上班族日常沉悶的飲食，為他們帶來不同口味的食物。墟市像街頭賣藝一樣，需要人流支持，而小食正好吸引人流。對於這計劃，她表示支持。
- (iv) 美食車設有帳篷，在天雨時，會否架設更多帳篷，以致路面情況更複雜。

143. 黃健偉先生回應如下：

- (i) 不管社聯在什麼地方舉辦墟市，也不欲對社區構成滋擾或影響場地原來的用途。是次活動場地為一個花園，這資源有共享的元素，但社聯無意改變原來的用途。
- (ii) 現階段正招募檔主和團體，社聯知道灣仔區有很多不同的社區團體，會盡量開放讓區內的團體參與，特別是讓沒有舉辦墟市經驗的團體參與其中，並歡迎議員推薦合適的團體。

144. 黃和平先生補充如下：

- (i) 全部熟食檔會使用電爐，不會使用明火，而且食環署只許售賣翻熱食物，因此食物風險很低。

- (ii) 社聯曾與其他團體在深水埗合辦這類熟食墟市，並取得很好的成果。
- (iii) 在擬定布局平面圖前，規劃師曾到實地視察，並進行量度。社聯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會轉交規劃師考慮。設計上除了有普通行走路線外，也有緊急疏散通道。過往在深水埗舉辦的墟市也是這樣規劃，在人流方面並無問題。
- (iv) 社聯非常關注衛生問題，因此會在場地附近預備很多垃圾桶，並會安排義工幫忙即場清潔場地。社聯之前在復活節於深水埗舉辦類似墟市，當時參加人數眾多，但最後並無收到投訴，食環署對衛生方面也很滿意。
- (v) 美食車在過去活動已使用過，之後也會循環再用。設計師會因應檔主售賣的食物在設計上有所調整。
- (vi) 當日售賣的貨品主要是手作品和農產品。社聯過去舉辦的墟市活動也是售賣這類貨品，從沒收過貨不對辦的投訴。
- (vii) 社聯會就整項活動購買保險，食物安全風險方面則會依足食環署的發牌要求。

145. 黃宏泰議員詢問，如有人吃了不潔食物感到不適，或貨不對辦，大會有沒有程序處理。他認為只答覆應該沒問題或過往沒投訴並不足夠。

146. 黃健偉先生回應，社聯作為主辦方，有責任確保食物和其他方面的安全。如有任何事故，可向大會主辦方追討責任。

147. 黃慧賢女士補充如下：

- (i) 活動場地由康文署管理，所以會根據康文署的要

求購買保險。有關保險會保障主辦方和活動場地。

- (ii) 食物安全方面，食環署發牌時有非常嚴格的要求，包括規定須有單據證明食材來源、須經持牌廚房處理食物等。至於翻熱設施，食環署和消防處也有很多要求，務求將風險降到最低。

148. 主席詢問康文署李佩玲女士有何回應。

149. 李佩玲女士回應，康文署在十月中收到社聯的申請，該申請仍在處理中。署方正向社聯索取更詳細資料，以便就團體舉辦活動的安全和通道人流影響等方面諮詢相關部門。李女士澄清，署方要求主辦單位租用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時須購買的保險為公眾責任保險。

150. 主席詢問食環署的賈榮福先生有沒有回應。

151. 賈榮福先生提醒主辦機構，如需申請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須於牌照擬開始日期前至少12個工作天向食環署遞交申請。此外，如售賣的湯包是預先製作，則須由持牌食物製造廠製作，並須有適當的標籤。

152. 黃健偉先生澄清，擬出售的是湯料包，內裏是乾貨。

153. 主席感謝社聯代表出席會議講解有關活動，並請社聯備悉議員的關注和意見。

154. 主席詢問議員還有沒有其他事項。

155. 李文龍議員表示，根據上次會議記錄第34至51段，東區警區和北角警署將於今次會議就其投訴給予回應。

156. 警務處陳倩雅女士回應，有關李議員投訴天后廟道42-60號交通阻塞問題，由於警方的電腦記錄與李議員的實地觀察有所出入，警方現正展開全面調查。有關調查和紀律覆檢仍在進行，待有結果便會通知李議員。她重申，警方非常重視警務人員的操守，如涉及違反紀律，警方定會嚴肅跟進和處

理。

第14項：下次會議日期

157.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散會

1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5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一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正式通過。